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

聯絡人：吳卉筠

聯絡電話：(02) 8722-4516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安信字第 1110000079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「金管會」)核准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，基金經理公司將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，移轉基準日預定為民國(下同)111年12月9日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」業經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5728 號函核准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，基金經理公司將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。
 - 二、本公司受理基金之最後申購日、最後買回申請收件截止日及基金移轉基準日如下：
 - 最後申購日收件截止日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；
 - 最後買回/轉申購申請收件截止日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；
 - 基金移轉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9 日。
- 註：於收件截止日後所收到的交易，將會退回給各銷售機構且不會順延。
- 三、前揭基金於移轉後配息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www.sitca.org.tw) 相關公告訊息。
 - 四、以上說明，祈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簡幸如